

证券代码：871237

证券简称：玉鑫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授权董事长审批限额的议案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。为了便于实施，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 5,000 万元（含 5,000 万元）限额内审批，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。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孟庆强、胡琦秀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